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孟欣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112年8月25日晚間8時8分前之某時」，應更正為「112年8月19日某時」；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李孟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0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2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3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10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3 論）。

14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  
16 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7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未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予「呂輝強」使用，並依「呂輝強」指示轉匯詐騙款項至指定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可見其所分擔者乃本案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其與「呂輝強」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且相互利用他人行為，最終以達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

01 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  
02 結果共同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04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05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06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07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08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他  
09 人再詐欺告訴人林佺勳，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非但  
10 構成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後依指示  
11 轉匯至指定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而完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  
12 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行為，與洗錢行為有所  
13 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4 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  
15 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  
16 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7 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並繳交全部所  
19 得財物，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  
22 「呂輝強」從事不法詐騙，並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購買虛  
23 擬貨幣，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4 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  
25 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  
26 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  
27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七)沒收之說明：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4千  
04 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並已繳交在案（見本院  
05 第55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且因主動繳回而無須再諭知追徵。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8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1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3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4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5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16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18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1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0 徵。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2 準。

03 書記官 魏妙軒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67號

22 被 告 李孟欣 女 2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苗栗縣○○鄉○○村○○路00號

24 居苗栗縣○○鄉○○村○○路0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孟欣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依通常有使用帳戶  
31 收受、提領款項、轉帳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或關係密切

01 之親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亦無  
02 委由他人代為轉帳之必要，且僅提供及代為轉帳即可獲取利  
03 益，顯不合乎常情，可能係作為掩護對方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4 所用，故其可預見倘依詐欺犯罪者指示提供帳戶並協助轉  
05 帳，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  
06 騙，致發生財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竟為獲得報酬，與年籍身分不詳，自稱「呂輝強」之詐  
08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09 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於民國1  
10 12年8月25日晚間8時8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  
11 體LINE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呂輝強」使用，並約定  
13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李孟欣依照「呂輝強」指示操作本  
14 案帳戶網路銀行轉匯至指定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且每轉  
15 帳1筆款項，李孟欣自行保留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  
16 酬，其後自稱「呂輝強」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李孟欣依前分  
17 工，先由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刊登外匯投  
18 資廣告，經林侑勳瀏覽後加入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遂佯  
19 稱可藉由加入外匯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林侑勳陷於錯誤，  
20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其  
21 後由李孟欣依「呂輝強」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登入本  
22 案帳戶網路銀行，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之金融帳戶  
23 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李孟欣並因此獲得共4,000元之報酬。嗣林侑勳察覺有異，  
2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林侑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李孟欣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呂輝  
29 強」，並依「呂輝強」指示轉匯至指定之帳戶內，因此取得  
30 每筆轉匯1,000元之報酬，惟否認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  
31 找兼職訊息，加LINE與自稱「呂輝強」之人聯繫，對方說是

01 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工作內容係由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對  
02 方會將錢匯入伊的帳戶，由伊操作網銀轉帳，伊有簽線上合  
03 約等語。惟查：

04 (一)告訴人林侑勳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  
05 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侑勳在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  
06 報案紀錄、本案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及  
07 匯款憑證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可先予認定。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自承其與「呂輝強」僅透過LINE  
09 聯繫，無法確認該人真實姓名等情，顯見2人間並無信賴基  
10 礎，且亦無確認是否真有電子合約所指之投資公司存在，被  
11 告僅聽信「呂輝強」一面之詞，即將其重要之個人金融帳戶  
12 資料提供予「呂輝強」，此已與常情不符。況申辦金融帳戶  
13 並無特別之限制或困難，被告雖稱是「呂輝強」要其提供金  
14 融帳戶帳號資料供撥款由其購買虛擬貨幣之用，然「呂輝  
15 強」若有使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或匯款購買虛擬貨幣之需  
16 求，自當使用其本人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之人所開立之金融  
17 帳戶，又何需使用與其欠缺信賴關係之被告所開立之帳戶使  
18 用，置自己之金錢於遭他人提領之風險中之理。

19 (三)再詐欺犯罪者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  
20 亦常以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投資等事由，誘使他人  
21 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  
22 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  
23 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  
24 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  
25 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  
26 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  
27 年人，當可知悉不得隨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被  
28 告在本署偵查中自承其知悉不可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9 其確實曾有疑慮，但為賺取報酬，仍依「呂輝強」指示提供  
30 本案帳戶資料並依照指示操作帳戶轉匯款項至對方指示之帳  
31 戶，堪信被告就其所為可能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罪乙節，係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02 意，其顯然與「呂輝強」等不詳詐欺犯罪者間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甚明。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  
04 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呂輝強」  
07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8 犯。其係分別以一行為而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  
10 罪。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廖倪凰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王素真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轉匯之帳戶/金額
林倫勳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藉由參與外匯投資平台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25日晚間8時8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4萬9,015元(含手續費)
		112年8月25日晚間8時21分許	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4萬9,015元(含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9分許	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4萬9,015元(含手續費)
		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17分許	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4萬9,015元(含手續費)